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　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電話：02-33566763
聯絡人：張曉雯
電子信箱：changwen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060031813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60031813B-0-0.doc)

主旨：「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」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以院臺法字第 1060031813號令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法務部106年8月3日法檢字第10604525550號函及「刑事訴訟法」第473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送「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」條文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-09-30 10:47:13

臺北市政府 1060930
AAAA10608918800